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牟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(不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)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26日